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岸科技”或“公司”）与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核查落实，并按照要求对蓝岸科技挂牌申请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设置说明：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内容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会计师针对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岸科技在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督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2、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查阅申报期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余额表等财务资料；

查阅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声明》；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记账凭证、明细账簿；

取得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银行流水资料。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余额表等财务资料并访谈财务总监，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贾琪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的声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在该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措施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管理层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经核查，上述制度得到了规范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承诺。

3、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上述主体信用状况，是否存在失信记录；

查阅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证明记录，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通过取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贾琪；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贾琪；公司的董事为贾琪、巩昊君、涂志强、朱云博、韩艳霞；公司的监事为康文耀、郑汉印、赵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贾琪、涂志强、朱云博、权如林、王荣；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及其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西安市环境保护局（http://xaepb.xa.gov.cn/）、陕西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snepb.gov.cn）、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www.sxfda.gov.cn)、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xafda.xa.gov.cn）、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xazj.xa.gov.cn/)、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nqi.gov.cn/）、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http://www.sn-n-tax.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核查；

取得质量技术监督局、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取得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及其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以 AR/VR 技术、大数据等为支撑的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致力于成为 AR/VR 产业链第一平台和卓越的互联网业务平台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 APP、VR 训练操作系统、VR 教育培训系统、游戏开发等应用软件产品开发以及游戏设计、网页/平面设计、公众号运营等技术服务。

公司已取得的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西公高新消验字[2007]第 3089 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社保缴费证明，公司业务不涉及海关、环保等部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西安市环境保护局（http://xaepb.xa.gov.cn/）、陕西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snepb.gov.cn）、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www.sxfda.gov.cn)、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xafda.xa.gov.cn）、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xazj.xa.gov.cn/)、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nqi.gov.cn/）、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http://www.snxa-n-tax.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核查等官方网站查询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文件；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查询陕西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sxeec.com/）、广东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hina-gee.com/)、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hee.com/)、北京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bjotc.cn/)、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浙江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zjex.com.cn)、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http://www.tjotc.org)、齐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lotc.com)、海南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hnexchange.com)、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eec.cn)、江苏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jseec.com.cn)、重庆股份转让中心(http://www.chn-cstc.com)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记录，公司不存在审议关于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公司所作书面声明，并经检索各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声明函》，声明：“公司前身系

西安蓝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成立至今，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或转让。”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至今，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在任何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交易或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除本次向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外，未向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提交过任何申请挂牌、转让或交易文件，未曾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补充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5、公司客户涉及国有企业、高校等主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招投标相关文件、销售合同、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等；查阅了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参与的相关项目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询问公司相关人员。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相关合同，访谈公司高管，查明公司客户涉及国有企业、高校等主体，但签署的合同并非都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部分通过采购、招投标

程序，部分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公司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采购公告，选择适合公司的标的参与竞标，若中标即可获得该业务；如果客户有自主采购权，则公司与其进行业务往来就不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同国有企业、高校等的合同签订及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西安市钟楼分公司	2016 反假货币 AR 绘动技术开发协议书	35,000.00	2016.4.12	否
2	西北工业大学党委宣传部	中国航天日宣传应用安卓版	78,888.00	2017.2.20	否
3	西北工业大学青岛研究院	航小天动漫形象设计	55,000.00	2017.9.5	否
4	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	面访网络调查软件	38,600.00	2017.9.15	否
5	西北工业大学青岛研究院	航小天形象制作	95,000.00	2017.9.20	否
6	西咸新区创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西咸国际文化教育园文创小镇宣传片	44,100.00	2017.10.20	否
7	西咸新区创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文创小镇服务贸易公共平台 APP	287,500.00	2017.10.10	否
8	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	增强现实单兵模拟训练演示系统	176,400.00	2017.12.20	否
9	陕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咸阳市筹备会	全民健步走活动 APP	529,000.00	2018.1.24	是
1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重大项目促进办公室	制作意向协议书	9,520.00	2018.3.9	否
11	西北工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招生宣传片制作	98,986.00	2018.4.14	否

经核查，公司所投的标的来源为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采购公告，其招标流程分为以下三步：

①项目评估；②组织投标；③取得中标通知后，与招标方进行正式合同条款的谈判和签约。

公司对于招标流程的内部控制分为以下三步：

①项目评估阶段，公司需了解项目的概况及对相关资质的要求，如招标单位组织进行现场勘察及标前答疑会，公司需派专人前往收集资料、沟通相关问题，

并达成共识。②由总经理确定投标项目负责人，投标项目负责人制定投标工作计划。③投标书内容涉及报价部分，应经财务经理审核。整体标书成型后，需要经总经理审批再行报出。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招标程序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招标方	信息来源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1	陕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咸阳市筹备会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全民健步走活动 APP	2018.01.24	529,000.00	5%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平台，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可以确认：公司销售订单主要来源于公开招标及商业洽谈；公司订单的获取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进行签署的的合同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签署合法合规，合同有效且正常履行，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销售渠道、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客户涉及国有企业、高校等主体，但签署的合同并非都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部分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部分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公司

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采购公告，选择适合公司的标的参与竞标，若中标即可获得该业务；如果客户有自主采购权，则公司与其进行业务往来就不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

公司所投的标的来源为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采购公告，其招标流程分为以下三步：

①项目评估；②组织投标；③取得中标通知后，与招标方进行正式合同条款的谈判和签约。

公司对于招标流程的内部控制分为以下三步：

①项目评估阶段，公司需了解项目的概况及对相关资质的要求，如招标单位组织进行现场勘察及标前答疑会，公司需派专人前往收集资料、沟通相关问题，并达成共识。②由总经理确定投标项目负责人，投标项目负责人制定投标工作计划。③投标书内容涉及报价部分，应经财务经理审核。整体标书成型后，需要经总经理审批再行报出。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招标程序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招标方	信息来源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1	陕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咸阳市筹备会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018.01	全民健步走活动 APP	529,000.00	5%

该项目是公司通过招投标平台获得相关的招投标公告，审查后进行项目招投标，中标后根据要求签署相应的项目合同，公司订单的获取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6、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业务涉及军民融合项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是否涉及保密事项、是否需要对相关信息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资质文件、项目合同、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公司参与的相关项目的信息。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开展经营业务不需要取得军工涉密资质，公司也并非军工涉密单位。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涉及军民融合的项目仅一项，即 2018 年 11 月 18 日蓝岸科技与国防科技创新特区 163 计划 15-01 主题专家组签订的《游戏技术在未来选拔训练体系中应用的探索和研究》项目，该项目合同密级为公开，内容是与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人员合作对游戏机制，技术机制，心理机制，生理机制的研究，通过密级显示，该内容并非涉密内容。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项目不涉及保密事项，并不需要对相关信息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7、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移动 APP 产品涉及金融领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移动 APP 涉及金融领域的具体内容；（2）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资质；（3）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参与相关客户业务运营情形、是否存在按照客户收益比例提成的情形；（4）公司业务是否接触公民个人信息、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管理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5）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 APP 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逐条核查并详细分析，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移动 APP 涉及金融领域的具体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移动 APP 产品涉及的合同；询问相关人员。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移动 APP 产品涉及的合同、询问相关人员，了解到公司移动 APP 涉及金融领域的具体内容为 2016 年 4 月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西安市钟楼分公司开发的《2016 年反假币 AR 绘动软件》。该软件的设计目的是为了让大众更好的了解新版功能，放心使用新版人民币以及识别新版 100 元假币。该软件共有如下五个功能：①AR 扫描功能；②防伪特征介绍功能；③答题竞赛；④政策

法规、新闻、微电影、在线学习模块浏览功能；⑤后台编辑功能，通过各种功能结合使用，让使用者真的通过实践交互展示来了解新版 100 元的防伪特征。

除此之外，公司再无涉及金融领域的移动 APP 产品。

（2）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资质；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相关的合同；询问相关人员；了解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应具备的资质。

2、核查事实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者或运营者。”

公司受客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西安市钟楼分公司委托进行《2016 年反假币 AR 绘动软件》的开发并交付，该软件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均为客户本身，公司本身并无向金融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关资质的法律义务。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二、分类指导，明确互联网金融监管责任”中的明确规定，互联网金融监管的主要对象为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客户委托公司开发该软件的目的为宣传人民币防伪知识，而并非提供以上具有金融属性的互联网金融服务，根据以上监管范围及对象内容，客户就该软件的拥有或运营无需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关资质。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该项目仅用于宣传推广用途，普及人民币防伪知识，并不涉及金融领域内的交易、结算等具备金融属性的信息内容，因此不需要向有关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资质。

（3）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参与相关客户业务运营情形、是否存在按照客户收益比例提成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相关的合同；询问相关人员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查阅公司账簿。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公司与客户业务往来流程可分为需求分析、产品开发、产品测试及后续技术服务四个阶段。公司根据需求进行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以及对现有产品的改进升级。之后，该产品需要通过公司的测试，测试人员对产品的功能结果和性能负责并进行反馈，达到正常运行标准并通过测试后交予客户验收。最后公司协助客户进行产品上线，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软件和软件后续维护的技术服务，不参与客户具体业务，不为客户提供业务运营服务。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参与相关客户业务的运营，公司与客户之间按合同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没有涉及对客户的收益按比例分配的核算方式，不存在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情形。

（4）公司业务是否接触公民个人信息、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管理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相关的合同；询问相关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公司只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应用软件进行金融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运营由客户自行开展，业务运营中的的公民信息由客户自行掌握和控制，公司并不接触客户所拥有的公民信息；为确保软件使用安全，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已经具备对关键信息加密传输、存储功能。

3、核查结论

公司业务不接触公民个人信息，为确保软件使用安全，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已经具备对关键信息加密传输、存储功能，从而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1）公司移动 APP 涉及金融领域的具体内容为 2016 年 4 月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西安市钟楼分公司开发的《2016 年反假币 AR 绘动软件》。该软件的设计目的是为了让大众更好的了解新版功能，放心使用新版人民币以及识别新版 100 元假币。该软件共有如下五个功能：①AR 扫描功能；②防伪特征介绍功能；③答题竞赛；④政策法规、新闻、微电影、在线学习模块浏览功能；⑤后台编辑功能，通过各种功能结合使用，让使用者真的通过实践交互展示来了解新版 100 元的防伪特征。

除此之外，公司再无涉及金融的移动 APP 产品。

该项目仅用于宣传推广用途，普及人民币防伪知识，并不涉及金融领域内的交易、结算等具备金融属性的信息内容，因此不需要向有关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资质。

公司与客户业务往来流程可分为需求分析、产品开发、产品测试及后续技术服务四个阶段。公司根据需求进行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以及对现有产品的改进升级。之后，该产品需要通过公司的测试，测试人员对产品的功能结果和性能负责并进行反馈，达到正常运行标准并通过测试后交予客户验收。最后公司协助客户进行产品上线，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软件和软件后续维护的技术服务，不参与客户具体业务，不为客户提供业务运营服务，不存在按照客户收益比例提成的情形。

公司只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应用软件进行金

融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运营由客户自行开展，公司并不接触客户所拥有的公民信息；为确保软件使用安全，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已经具备对关键信息加密传输、存储功能。”

（5）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 APP 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逐条核查并详细分析，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除受托开发软件外的游戏产品客户端的信息内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逐条对照《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项目组对公司 APP 进行了解，并查阅《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除受托开发软件外，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公司向公众提供了移动互联网游戏应用程序等（以下统称“APP”）。

游戏领域 APP 系公司自主制作开发。根据《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公司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应用商店”。经逐条对照《管理规定》，该规定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从事业务经营的规范要求具体包括五个方面：1）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业务资质管理（《管理规定》第五条）；2）APP 信息内容管理（《管理规定》第六条）；3）信息安全管理（《管理规定》第七条）；4）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的服务协议（《管理规定》第九条）；5）监督检查及投诉举报（《管理规定》第十条）。具体内容如下：

1）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业务资质管理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公司目

前持有陕西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陕网文[2016]5767-024 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2 日，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公司通过 APP 提供网络经营游戏的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2）APP 信息内容管理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根据主办券商对 APP 的信息内容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利用 APP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也不存在利用 APP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情形。

3）信息安全管理

蓝岸科技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并未参与后续相关运营，因此《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有关收集用户信息的规定并不适用公司。

4）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服务协议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经核查，公司的 APP 借助其他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发布平台发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在苹果应用商店、安卓市场等应用程序发布平台上发布了 APP，并确认了这些平台的网站服务协议。

5）监督检查及投诉举报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

报。”经核查，公司的 APP 在信息前台设置了“联系客服”栏，用户可以选择联系客服对非法信息或者侵权信息举报，公司根据其内部审查流程进行审查核实后将对非法信息或者侵权信息及时进行删除、断开链接或者关闭账户等处理，若属于非法信息，则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保存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蓝岸科技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其经营行为符合《管理规定》的上述五个方面的规范要求，目前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不存在被警示、暂停、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形。

8、公司存在游戏开发、游戏设计相关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流程及商业模式；（2）公司开发、设计游戏的类型、公司是否需要按照《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3）公司是否参与所开发、设计等游戏的运营，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1）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流程及商业模式；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商业合同；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1）游戏开发、游戏设计业务的具体流程：

1）项目立项

立项过程中包含市场调查和产品定位，需要分析当前市场并且预测未来市场趋势，同时还要知道产品面对的对象以及这些对象应该有的特征、消费习惯。

2）确定核心玩法和设计风格

核心玩法，即是一个游戏最本质的内容，是用户花费大量时间沉浸在公司开发的游戏的原因。它是游戏整个战斗 UI 界面的所有东西，包括血条、蓝条、生命、攻击键等，甚至还包括战斗界面上看不到的技能、属性等。整体上核心玩法

应该是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的游戏规则，譬如竞速、对战、控制不同技能的角色等等。

设计风格，即游戏整体的画面风格，如写实风格、卡通风格、日韩风格、欧美风格等等。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游戏角色、场景、图标、UI 等美术方面的设计，同时制作相应的模型和贴图，提供动画及特效的一系列设计。

3）确定游戏框架

在核心玩法建立后，策划内部应该对建立初步的游戏框架，包括系统框架、数值框架（主要为核心玩法数值）、主要玩法设计等一系列大纲。完整的游戏框架应该包含明确的设计目的以及重要程度和阶段目标以便于安排版本计划。

4）游戏开发

游戏框架确定后，策划从这个核心玩法中提取几个关键词，而这几个关键词就是接下来游戏开发周期的核心工作内容。这几个关键词将决定游戏开发的重心偏向以及人力分配，一般来说这几个关键词分别对应：基础战斗（核心玩法）、玩法深度、核心系统循环以及核心数值。每个关键词都会包含很多工作项内容，确定开发重点可以更好地进行周期安排和人员重点分配。

5）制作试运行游戏版本

在确定核心玩法之后应该尽快完成试运行游戏版本制作，试运行游戏版本只要包含最核心的玩法或者是最核心的游戏体验，不需要过多的制作方式和制作规范限制，不需要华丽的画面或者完善的数值。试运行游戏版本的作用是验证策划前期讨论的核心战斗是否可行。

6）调整与测试

当所有的功能开发完毕，游戏有一个完整的生态循环，在项目上线测试前还需进行测试调整，主要针对包体大小的资源精简、游戏的性能优化以及对 BUG 的深度测试。通过每轮测试的数据针对性的调整资源投放以及关卡难度，调整新手引导难度节奏，调整玩家每日在线时长以及各功能占比。

调整测试完毕后提交给客户进行验收确认。

（2）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从事游戏服务器端、客户端软件的开发、设计和升级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拟定游戏的总体方案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研制、开发过程、分段实施计划、美术、文案、程序开发人员调配名单，并在开发完成后对游戏产品进行测试及完善。游戏开发期间，涉及游戏程序、场景、角色的设计，同时制作相应的游戏测试版本、模型和贴图，提供动画及特效的一系列设计。最后，公司需根据后期市场反馈，为游戏产品提供版本更新及技术支持。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开发游戏软件产品，双方约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以及技术方法和路线，约定研究开发进度和分段验收期间，客户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游戏角色、场景、特效、动画、UI 等美术方面的设计。公司与客户就相关设计内容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合同内容、费用及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验收等环节结算合同款项。游戏开发多涉及角色、场景、动作的设计，报告期内单独为客户提供游戏角色、场景设计的业务较少。

（2）公司开发、设计游戏的类型、公司是否需要按照《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进一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查询《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公司开发、设计的游戏类型包括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和主机平台游戏，游戏开发、设计的类型举例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发行平台	按游戏玩法分类
1	魔王的盒子	Nintendo (US/EUP）	塔防游戏
2	暴走球王	手机/移动终端	连线消除的休闲益智类
3	德州扑克	手机/PC 端游戏	休闲公共牌类游戏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本通知所称移动游戏出版服务，是指将移动游戏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等上网出版运营服务行为。”公司开发、设计游戏均为客户委托，公司仅负责开

发，不参与运营，不存在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的行为，故并不属于提供游戏出版服务范围，具体备案审核等程序均由客户自行办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需要按照《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3）公司是否参与所开发、设计等游戏的运营，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进一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陕西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公司不参与所开发、设计的游戏的运营，公司相关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目前持有陕西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陕网文[2016]5767-024 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2 日，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公司通过 APP 提供网络经营游戏的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序号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陕网文[2016]5767-024 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201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2 日	陕西省文化厅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并且其经营活动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参与开发、设计游戏的运营事项。

9、公司提供公众号运营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流程及商业模式；（2）公众号粉丝数量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购买粉丝等虚增粉丝数量的行为。（3）公司运营的公众号是否均由公司注册，是否违反存在《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注销账号的风险。（4）公司运营的所有自媒体账号是否经过了实名认证，是否符合《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暂行规定》的要求。（5）公众号是否存在传播谣言、暴力、恐怖、欺诈、色情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布内容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6）是否存在恶意炒作、有偿删帖、网络水军等行为。（7）收到投诉、举报情况以及后续的处理情况。（8）发布内容是否存在抄袭等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9）发布内容是否符合《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暂行规定》《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1）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流程及商业模式；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相关商业合同；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查看公司微信公众号日常发布文章。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1）公众号运营业务流程

公司公众号运营业务的具体流程为：针对市场导向型产品，市场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个性化运营计划及运营方案，立项审批通过后项目正式启动。运营部门根据相应的计划和方案，进行公众号的开通，日常维护，创意设计、内容编写等方式带动粉丝活跃度，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新媒体运营服务，全方位、多维度满足客户在宣传、推广方面的需求。

（2）商业模式

公司公众号运营商业模式有两种，包括自运营模式和代运营模式，具体如下：

1）自运营模式：企业宣传推广、引导需求模式

蓝岸科技自运营的微信公众号“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款以行业资讯、企业宣传为主要信息聚集点的公众账号，通过相关的资讯文章，将一些

产品和概念在微信端予以展示，以引导、激发用户产品需求。蓝岸科技产品展示，实现对特定科技类商品的推广宣传（如用文章介绍），最终带动产品在微信中的市场曝光率，实现“推广→聚集人气→产品销售”的商业模式。公司运营的自有微信公众号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主体	公众号名称	公众号内容	公众号用途	使用状态
1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介绍	宣传、推广公司业务	正常运营

2）代运营模式：创意文案广告推广服务

蓝岸科技通过市场拓展活动获得有广告营销需求的客户，蓝岸科技根据客户需求，将其产品或服务的推广信息与创作的资讯结合，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营销方案及推广服务。蓝岸科技根据运营的新媒体属性及相应的粉丝信息偏好和阅读习惯，推出具有较强针对性的资讯广告文案，使粉丝在阅读资讯的过程中接收广告信息，实现最优的推广效果。同时，经过精心策划和创作的推广文案兼具实用性和幽默性，基于微信用户的分享功能，进而带来新一轮的传播。这种基于微信社交圈子的裂变式传播，为广告的推广产生超出预期的宣传效果。公司代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主体	公众号名称	公众号内容	公众号用途	使用状态
1	陕西动漫产业平台管理中心	陕西动漫产业平台（又名漫竞界）	产业政策、新闻活动、推广信息	发布产业政策、新闻活动、推广信息	正常运营

3、核查结论

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流程及商业模式不存在异常情况。

（2）公众号粉丝数量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购买粉丝等虚增粉丝数量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进入了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查看公众号日常发布文章的阅读量、转发量；进入公众号管理后台的粉丝数量页面，了解了公司粉丝数量的增长趋势及波动情况；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1）公司运营自有公众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微信公公号主页截图、公司自有公众号的账号信息、抽查其发布文章的阅读量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运营的自有公众号粉丝来源如下：

序号	账号主体	公众号名称	公众号内容	公众号用途	粉丝来源
1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介绍	宣传、推广公司业务	公司员工、客户

经核查，公司自有的微信公众号粉丝主要为公司员工和部分客户，粉丝数量较少，粉丝数量约为 65 人，上述粉丝增长均系读者基于对公司微信公众号内容价值认可的主动关注行为。

2）公司代运营公众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代客户运营的主要微信公众号粉丝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主体	公众号名称	公众号内容	公众号用途	粉丝来源
1	陕西动漫产业平台管理中心	陕西动漫产业平台（又名漫竞界）	产业政策、新闻活动、推广信息	发布产业政策、新闻活动、推广信息	自有流量，活动获取

经核查，公司代运营的微信公众号粉丝主要通过自有流量及活动获取吸收，粉丝数量约为 1400 人。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众号粉丝数量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购买粉丝等虚增粉丝数量的行为。

（3）公司运营的公众号是否均由公司注册，是否违反存在《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注销账号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入口页面以及微信公众号管理后台的主体信息页面，核查了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查阅了《微信公众平台认证公函》，查阅了《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微信企业号运营规范》等微信

公众号运营规范，并对上述微信公众号运营规范规定的违规行为和处罚方式进行了梳理，与公司日常运营行为进行对照，对公司微信公众号运营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1）关于微信公众号是否均由公司注册

1）公司运营自有公众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运营的自有公众号如下：

序号	账号主体	公众号名称	公众号内容	公众号用途	使用状态
1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介绍	宣传、推广公司业务	正常运营

2）公司代运营公众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代客户运营的主要微信公众号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主体	公众号名称	公众号内容	公众号用途	使用状态
1	陕西动漫产业平台管理中心	陕西动漫产业平台（又名漫竞界）	产业政策、新闻活动、推广信息	发布产业政策、新闻活动、推广信息	正常运营

经核查，公司运营的自有公众号是由公司注册，公司代运营的公众号是由客户的信息注册。

公司注册的微信公众号均为企业号，注册时均以公司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企业类型、企业成立日期等，并提交了营业执照等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公司各微信公众号的实名注册均已得到微信公众平台核实，并显示于微信公众号关注入口页面以及管理后台身份信息页面，符合上述规定。

（2）关于微信公众号是否存在违反《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注销账号的风险

1）公司自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所发布的内容以企业宣传、科技文化等内容为主，公司代运营的微信公众以帮助客户发布产业政策、新闻活动、推广信息，均不涉及时政类新闻或敏感话题。

2）公司日常业务运营、职责权限、绩效目标、内容质量、原创内容管理、转载内容管理、公众号运营管理、公众号后台安全管理和公众号资源调配均严格按照相关流程执行。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流程进行，不存在违反《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运营的自有公众号是由公司注册，公司代运营的公众号是由客户的信息注册。公众号的日常运营不存在违反《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的情形，公司被注销账号的风险较低。

（4）公司运营的所有自媒体账号是否经过了实名认证，是否符合《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暂行规定》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看了公司所有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入口页面以及微信公众号管理后台的主体信息页面，查阅了《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暂行规定》、《微信公众平台认证服务协议》等相关规定，了解了微信公众号实名注册与微信公众号认证的区别，以核查公司运营的所有自媒体账号是否经过了实名认证，是否符合《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暂行规定》的要求。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经查，公司目前在自有及代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有：

序号	账号主体	公众号名称	公众号内容	公众号用途	状态
1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介绍	宣传、推广公司业务	正常运营
2	陕西动漫产业平台管理中心	陕西动漫产业平台（又名漫竞界）	产业政策、新闻活动、推广信息	发布产业政策、新闻活动、推广信息	正常运营

经核查，《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根据《微信公众平台认证服务协议》，微信公众号认证系微信公众平台为微信公众号运营主体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

公司注册的微信公众号为企业服务号，注册时均以公司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企业类型、企业成立日期

等，并提交了营业执照等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公司各微信公众号的实名注册均已得到微信公众平台核实，并显示于微信公众号关注入口页面以及管理后台身份信息页面，符合上述规定。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运营的所有自媒体账号均已经过了实名注册，符合《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暂行规定》的要求。

（5）公众号是否存在传播谣言、暴力、恐怖、欺诈、色情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布内容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询问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公众号账户主页内容并截图、公众号后台运营情况截图；抽查公司公众号及其发布内容；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等网站进行核查。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1）公司发布内容的主要类型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运营的公众号为一个自有公众号和一个代运营公众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主体	公众号名称	公众号内容	公众号用途	状态
1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介绍	宣传、推广公司业务	正常运营
2	陕西动漫产业平台管理中心	陕西动漫产业平台（又名漫竞界）	产业政策、新闻活动、推广信息	发布产业政策、新闻活动、推广信息	正常运营

2）公司运营公众号的审核机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针对自有公众号内容发布及审核机制，运营公众号项目组结合每期主题完成发布内容初稿后，提交公众号运营业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运营公众号项目组根据反馈的建议进行修改，再将预览内容提交

运营业务负责人进行二次确认。经二次审核后，由运营公众号项目组在公众号平台发布。

通过对公司运营公众号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公司对公众号内容的评论进行有效监控，对于可能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评论能够及时删除。公司能够对运营自有公众号及代运营公众号进行舆论引导，确保公众号运营合法合规。

3、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发布的内容仅涉及公司业务介绍、产业政策、新闻活动、推广信息，不存在传播谣言、暴力、恐怖、欺诈、色情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公众号的运营不存在违反《网络安全法》的情形。

（6）是否存在恶意炒作、有偿删帖、网络水军等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在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各平台运营的公众号发布的内容；查阅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公众号内容均为企业产品服务推广及科技文化普及等内容，关注者主要为公司员工及部分客户，不存在恶意炒作、有偿删帖、网络水军等的指控，公司亦不存在针对以上指控的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恶意炒作、有偿删帖、网络水军等行为。

（7）收到投诉、举报情况以及后续的处理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公众号账号内容发布并截图；询问相关人员；核查公司公众号账号被举报、投诉记录；查阅公司所使用的自媒体平台的运营细则及举报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公众号账号发布的内容，核查是否存在过度营销、涉嫌误导造谣、涉嫌抄袭等情形。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了解到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从未收到投诉或举报，不存在过度营销、涉嫌误导造谣、涉嫌抄袭等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到投诉、举报事项而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情形。

（8）发布内容是否存在抄袭等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逐一查询浏览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平台运营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所发布的内容；检索相关内容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抽查公司公众号账号发布内容。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抄袭投诉。通过检索相关新闻报道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抄袭、侵权等事项导致的未决知识产权诉讼。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抄袭等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布内容是否符合《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暂行规定》《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比对《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暂行规定》、《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等，逐一查询浏览公司在微信公众平台所发布的内容。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公司在微信公众号所发布的内容；《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暂行规定》、《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

根据《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在注册账号时，应当与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签订协议，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的非新闻单位开设的公众账号可以转载时政类新闻，其他公众账号未经批准不得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

根据《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基于错误价值取向，采取有选择地删除、推荐跟帖评论等方式干预舆论。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不得利用软件、雇佣商业机构及人员等方式散布信息，干扰跟帖评论正常秩序，误导公众舆论。

经核查，公司自运营及代运营的公众号发布内容为企业业务介绍、产业政策、推广信息，未涉及时政信息等敏感信息，不属于《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定义的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范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运营及代运营的公众号发布内容为企业业务介绍、产业政策、推广信息，未涉及时政信息等敏感信息，不属于《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定义的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范畴。公司在公众号平台发布的内容符合《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暂行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公众号运营包括自运营和代运营。自运营的公众号为“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是一款以行业资讯、企业宣传为主要信息聚集点的公众账号，通过相关的资讯文章，将一些产品和概念在微信端予以展示，以引导、激发用户产品需求。代运营的公众号为“陕西动漫产业平台”（又名漫竞界），主要帮助陕西动漫产业平台管理中心发布产业政策、新闻活动、推广信息。公司目前公众号运营相关业务不多。

公司公众号运营业务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0、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41 页，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系统集成，公司业务部分并未体现该内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具体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并按照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披露主营业务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工商信息，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同公司高管座谈。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网页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期货、证券、基金除外）；摄影服务；计算机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动画设计、制作及销售；大数据研发、分析与技术推广；AR 增强现实、VR 虚拟现实技术服务与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软硬件技术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机器人研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包括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经查询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签订涉及系统集成的相关业务合同，未发生来自于系统集成方面的业务收入。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

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其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及产品分类”之“根据公司提供的服务类型和销售产品的类别，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硬件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表述有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包括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且未产生相关业务收入。针对以上情况，相应公转书中 141 页的表述已经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目前修订后的表述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主要产品类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主营业务收入，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同时，“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其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及产品分类”修订披露如下：

“……

根据公司提供的服务类型和销售产品的类别，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1、报告期毛利率及收入大幅增长。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 2018 年大幅下降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南京优比格公司的关联交易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分析披露报告期各项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并根据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合理性；（2）请公司详细披露与前述关联方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分析披露报告期各项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并根据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蓝岸科技与南京优比格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南京优比格公司之间的业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与同类业务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京优比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张琛	60%	600 万元人民币	-
南江	40%	400 万元人民币	-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明细如下：

2018 年 1-8 月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毛利（元）	毛利率（%）
技术服务	3,612,919.72	1,467,335.46	2,145,584.26	59.38
技术开发	6,617,456.53	2,064,102.06	4,553,354.47	68.81
合计	**10,230,376.25**	**3,531,437.52**	**6,698,938.73**	**65.48**

（续上表）

2017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毛利（元）	毛利率（%）
技术服务	1,566,140.89	574,871.81	991,269.08	63.29
技术开发	6,837,654.10	2,360,016.24	4,477,637.86	65.48
合计	**8,403,794.99**	**2,934,888.05**	**5,468,906.94**	**65.08**

（续上表）

2016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毛利（元）	毛利率（%）
技术服务	370,716.50	118,568.67	252,147.83	68.02
技术开发	2,264,530.13	1,048,223.28	1,216.306.85	53.71
合计	**2,635,246.63**	**1,166,791.95**	**1,468,454.68**	**55.72**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72%、65.08%和 65.4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小。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毛利率从 68.02%下降至 59.38%，由于技术服务的特殊性，技术服务价格与项目的具体参数相关，不同项目之间的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所以具体分析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8 月	增长率
1、收入	1,566,140.89	3,612,919.72	131.33%
2、成本			
1）技术服务费	142,950.09	1,105,153.80	673.11%
2）工资	427,749.57	287,578.00	-32.77%

3)制造费用	4,172.15	74,603.66	1,688.14%
小计	574,871.81	1,467,335.46	155.25%
毛利率	63.29%	59.38%	**-3.91%**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率
1、收入	370,716.50	1,566,140.89	322.46%
2、成本			
1）技术服务费	101,054.90	142,950.09	41.46%
2）工资	11,454.73	427,749.57	36.34%
3)制造费用	6,059.04	4,172.15	31.14%
小计	118,568.67	574,871.81	384.84%
毛利率	68.02%	63.29%	-4.73%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毛利率从 68.02%下降至 59.38%，主要是因为成本增长比例较大，自 2017 年执行项目中需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项目数量增加，使技术服务费增长比例为 673.11%，使成本增长比例为 155.25%，超过技术服务收入增长比例，使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技术服务费即外包给第三方所支付的费用，技术服务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8 月
人工成本	11,454.73	427,749.57	287,578.00
折旧费	6,059.04	4,172.15	46,358.00
美术设计费	101,054.90	142,950.09	630,595.66
影视制作费	-	-	502,803.80
合计	**118,568.67**	**574,871.81**	**1,467,335.46**

第三方技术外包服务成本逐年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导致技术外包的原因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1）项目实施阶段业务量较大，项目时间的重合导致工作量饱和；

2）部分模块中特殊及偶发性项目的人才储备不足；

3）2018 年公司业务战略方向转移，由客户定制化游戏开发转入政府、科研、军委资源项目的拓展，为了聚焦于战略核心业务，保证软件开发进度，公司将单体项目进行委托技术开发，以此降低软件开发时间和管理成本。

3、报告期内，技术开发毛利率从 53.71%上升至 68.81%，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8 月	增长率
1、收入	6,837,654.10	6,617,456.53	131.33%
2、成本			
1）技术服务费	1,417,082.39	1,579,247.87	11.44%
2）工资	734,287.20	437,711.84	-40.39%
3)制造费用	208,646.65	47,142.35	-77.41%
小计	2,360,016.24	2,064,102.06	-12.54%
毛利率	**65.48%**	**68.81%**	**3.33%**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率
1、收入	2,264,530.13	6,837,654.10	322.46%
2、成本			
1）技术服务费	410,165.04	1,417,082.39	245.49%
2）工资	614,573.09	734,287.20	19.48%
3)制造费用	23,485.15	208,646.65	788.42%
小计	1,048,223.28	2,360,016.24	125.14%
毛利率	**53.71%**	**65.48%**	**11.77%**

报告期内，技术开发毛利率从 53.71%上升至 68.81%，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比例较大，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入驻游戏领域研发，实现收入 523.60 万元，占收入总额 63.69%，使技术开发成本增长比例为 125.14%，使毛利率增长比例为 11.77%，低于技术开发收入增长比例，使技术开发毛利率上升。

同时，2017 年较 2016 年软件开发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研发维真视后台扩展仿真实践、AR 未来教室平台系统投入的硬件，开发人工成本较大，2017 年后期及 2018 年公司的软件开发是在 2016 年开发的基础上对部分技术模块进行定制化的开发，因为开发技术在前期开发成果积累的基础上进行后续工作，所以后期定制化开发过程中投入的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提高。

4、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	2016 年
本公司	65.48%	65.08%	55.72%
赛四达（836989）	38.79%	42.50%	49.52%
爱护网（871761）	44.73%	63.43%	57.97%
身临其境（832817）	53.28%	52.76%	57.76%
平均值	50.57%	52.90%	55.08%

综上，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中等偏上水平且较为稳定，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综合毛利率相差不大。蓝岸科技致力于虚拟仿真实训软件的研发应用和推广，面向教育领域、军事、体育及企业培训领域，提供包括工业生产全流程及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自动化控制、专业虚拟实验等虚拟仿真软件产品，公司客户通过虚拟仿真实验室、网络平台、虚拟现实硬件（VR）等载体进行应用，公司产品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产量较低，定价相对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也相对较高。公司产品以客户定制化模式为主，均为自主研发团队进行技术开发和服务，定位于教学、游戏、军事等中高端客户，与同行业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定价优势。

因此，根据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相比较，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补充披露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技术服务业务”之“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 2018 年大幅下降原因……”部分表述有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技术服务业务”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毛利率从 68.02%下降至 59.38%，由于技术服务的特殊性，技术服务价格与项目的具体参数相关，不同项目之间的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所以具体分析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8 月	增长率
1、收入	1,566,140.89	3,612,919.72	131.33%
2、成本			
1）技术服务费	142,950.09	1,105,153.80	673.11%
2）工资	427,749.57	287,578.00	-32.77%

3)制造费用	4,172.15	74,603.66	1,688.14%
小计	574,871.81	1,467,335.46	155.25%
毛利率	63.29%	59.38%	-3.91%

单位：元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率
1、收入	370,716.50	1,566,140.89	322.46%
2、成本			
1）技术服务费	101,054.90	142,950.09	41.46%
2）工资	11,454.73	427,749.57	36.34%
3)制造费用	6,059.04	4,172.15	31.14%
小计	118,568.67	574,871.81	384.84%
毛利率	68.02%	63.29%	-4.73%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毛利率从 68.02%下降至 59.38%，主要是因为成本增长比例较大，自 2017 年执行项目中需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项目数量增加，使技术服务费增长比例为 673.11%，使成本增长比例为 155.25%，超过技术服务收入增长比例，使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技术服务费即外包给第三方所支付的费用，技术服务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8 月
人工成本	11,454.73	427,749.57	287,578.00
折旧费	6,059.04	4,172.15	46,358.00
美术设计费	101,054.90	142,950.09	630,595.66
影视制作费	-	-	502,803.80
合计	118,568.67	574,871.81	1,467,335.46

第三方技术外包服务成本逐年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导致技术外包的原因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1）项目实施阶段业务量较大，项目时间的重合导致工作量饱和；

2）部分模块中特殊及偶发性项目的人才储备不足。

3）2018 年公司业务战略方向转移，由客户定制化游戏开发转入政府、科研、军委资源项目的拓展，为了聚焦于战略核心业务，保证软件开发进度，公司将单体项目进行委托技术开发，以此降低软件开发时间和管理成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软件开发业务”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2017 年较 2016 年软件开发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8 月	增长率
1、收入	6,837,654.10	6,617,456.53	131.33%
2、成本			
1）技术服务费	1,417,082.39	1,579,247.87	11.44%
2）工资	734,287.20	437,711.84	-40.39%
3)制造费用	208,646.65	47,142.35	-77.41%
小计	2,360,016.24	2,064,102.06	-12.54%
毛利率	65.48%	68.81%	3.33%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率
1、收入	2,264,530.13	6,837,654.10	322.46%
2、成本			
1）技术服务费	410,165.04	1,417,082.39	245.49%
2）工资	614,573.09	734,287.20	19.48%
3)制造费用	23,485.15	208,646.65	788.42%
小计	1,048,223.28	2,360,016.24	125.14%
毛利率	53.71%	65.48%	11.77%

报告期内，技术开发毛利率从 53.71%上升至 68.81%，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比例较大，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入驻游戏领域研发，实现收入 523.60 万元，占收入总额 63.69%，使技术开发成本增长比例为 125.14%，使毛利率增长比例为 11.77%，低于技术开发收入增长比例，因此技术开发毛利率上升。”

（2）请公司详细披露与前述关联方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与南京优比格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合作模式为项目与项目间的合作方式，南京优比格为蓝岸科技的前五大客户，2016 年营业收入占比为 0%，2017 年营业收入占比为 61.74%，2018 年 1-8 月营业收入占比为 16.60%。结算方式为货币资金结算。公司项目定价原则：根据项目工作量所需要的人工成本+商务成本（接洽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税收+配套设施+单个项目利润。

合同签订周期一般为 6-24 个月，无续签约定协议。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与南京优比格公司之间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有效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预期情况
《同乐德州》版权资源授权合作协议	2017.10.9-2019.10.9	无	已完成	-
《魔王的盒子》版权资源授权合作协议	2017.10.20-2018.10.19	无	已完成	-
一点通信息服务系统开发	2017.8.6-2017.12.31	无	已完成	-
软件日常服务维护	2018.5.1-2019.4.30	无	已完成	-
乐学管理后台技术服务	2018.1.2-2018.3.30	无	已完成	-
手机上网流量分销	2018.8.1-2019.7.31	无	进行中	预期在合同期限内完成
推广合作协议	2018.9.1-2020.8.31	无	进行中	预期在合同期限内完成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项目组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查阅关联公司工商底档，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与公司管理层交流，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获取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表；

与公司管理层、会计机构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查阅董、监、高声明书中关于关联方和投资情况的说明；

查阅账簿和相关合同，调查公司关联方交易，关注股权及关键管理人员方面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对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提示的疑似关联方情况进行询问和查询，确认其状态。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通过项目组调查，蓝岸科技与南京优比格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之间的交易为非关联方交易。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息，核实客户的真实性；走访前五大客户，对前五大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确认了公司与客户的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核查，公司客户真实。

通过获取公司销售发生额明细表，抽取客户的部分收入明细，并与相关的销售订单、发票、客户验收单等进行核对。经核对，无异常。

取得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与客户销售收款记录、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确认公司收入及回款的真实性。

通过获取客户验收单与账单数据核对，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优比格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南京优比格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收入真实；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较大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分析公司成本结构，毛利情况，检查公司的成本结转。核查公司银行流水、交易合同、项目验收单、销售明细台账、销售发票。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1）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历经七年的项目积累和不断的努力，与众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科研院所，政府单位建立了良好合作，如：西北工业大学，咸阳市体育局等。在研发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平台资源和客户渠道，凭借自身坚实的技术开发实力和后期的运营能力，不断的研发、优化蓝岸专属的平台化产品，大大的降低的开发成本，更高效的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与此同时公司注重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的积累，目前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128 项美术作品登记证书，2 项提交申请并已受理的发明专利，4 项商标权。

公司脱胎于游戏软件研发，在发展中紧跟技术发展的方向，不断的提高研发实力，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可以完成任何平台的软件开发项目，满足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同时以 AR/VR 技术为依托，在航天航空、军民融合、文化体育、金融融合等多领域，以科技+场景为行业用户提供相应的项目开发和产品开发，后期以运营+服务打造整个产业闭环，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优质的产品研发和服务。同时，公司与西北工业大学深度合作，大大提升了公司在一些专业领域的技术实力。丰富的开发经验以及成熟专业的技术团队使公司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竞争力，在业务承揽及议价方面较其他公司更具优势。

（2）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

根据市场需求调研结果及反馈，公司自 2015 年度开始采用新兴 AR/VR 技术，截至 2018 年 8 月，公司主要的项目开发均使用了 AR/VR 技术。采用 AR/VR 技术的项目主要为定制开发，在丰富的项目开发的积累下，形成了基础通用的技术框架，大大降低的开发的成本，提高了项目的利润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72%、65.08%和 65.48%。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技术开发收入占比分别为 85.93%、81.36%和 64.68%，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为 14.07%、18.64%和 35.32%。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技术开发毛利率分别为 53.71%、65.48%和

68.81%，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68.02%、63.29%和 59.38%，符合软件开发行业的平均毛利率，公司整体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合理、业绩真实、收入来源稳定、业绩波动具备合理性。

12、关于收入确认。（1）请公司补充披露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技术开发项目周期情况分析并就公司技术开发业务中项目的开始及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按照完工半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完工进度是否取得客户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软件产品开发收入

公司软件开发周期一般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完工后在取得客户项目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软件开发，按照项目进度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转结成本。技术部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一个项目进度，提交客户确认，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完工程度，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转结成本。

（2）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及期限均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完成，将产品移交给购买方时，在交付并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和软件开发销售收入。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之“2、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对外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并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	获取公司合同台账明细表，并查阅部分合同	合同台账明细表、合同
4	查阅项目验收单、结算凭证	项目验收单、结算凭证
5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实地走访记录
6	查阅收入确认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

2、分析过程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AR/VR 技术、大数据等为支撑的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在游戏、教育培训、军民融合、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应用软件开发有着足够的优势。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服务，通过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的配合，了解和梳理客户实际需求，实现服务或产品的销售。公司的收入包括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和软件开发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时，主要采取如下结算方式：1）提供技术服务，协议中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及期限，将产品移交给购买方时，在交付并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2）签订软件开发协议，协议一般为总价固定合同，约定由技术开发部门组织开发产品，由公司内部项目验收小组对开发项目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交付甲方。甲方根据合同，按阶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提供劳务收入类，在服务完成经对方验收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结算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金额。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软件开发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明确产品销售价格，交货、验收方式。公司软件开发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交付产品后，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所列产品售价确认收入。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合理，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技术开发项目周期情况分析并就公司技术开发业务中项目的开始及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按照完工半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完工进度是否取得客户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合同台账明细表，并查阅部分合同	合同台账明细表、合同
3	查阅项目验收单、结算凭证	项目验收单、结算凭证
4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实地走访记录
5	查阅收入确认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

2、分析过程

（1）截至报告期末，技术开发项目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验收日期	实际成本	项目毛利率
1	维真视界后台扩展系统	2016.1.10-2016.12.31	2016.12.31	900,422.18	39.38%
2	AR 影视衍生品	2015.10.8-2016.6.30	2016.6.30	101,290.05	82.61%
3	增强现实技术开发：AR 未来教室一期	2016.4.12-2016.8.31	2016.8.31	46,511.05	74.14%
	合计			1,048,223.28	

2017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验收日期	实际成本	项目毛利率
1	移动惠三秦-成长模块 AR 游戏	2017.1.3-2017.1.13	2017.1.13	39,671.37	16.10%
2	魔王的盒子	2017.9.1-2017.10.30	2017.10.30	784,522.24	58.42%
3	同乐德州扑克	2017.9.10-2017.10.30	2017.10.30	27,551.66	98.54%
4	反假货币手机 APP	2017.6.2-2017.8.31	2017.8.31	86,437.51	54.19%
5	答题应用软件 IOS	2017.2.20-2017.3.31	2017.3.31	42,191.13	42.67%

	版				
6	销售管理系统	2017.10.6-2017.12.31	2017.12.31	12,309.60	86.95%
7	浐灞通 AR 功能技术开发	2017.9.12-2017.10.24	2017.10.24	21,220.89	81.41%
8	战略合作协议	2016.10.31-2017.10.31	2017.10.31	22,061.09	72.46%
9	银行展会 APP	2017.9.5-2017.9.8	2017.9.8	6,070.36	77.42%
10	一点通技术服务	2017.8.7-2017.12.31	2017.12.31	924,304.90	34.68%
11	面访网络调查软件	2017.5.10-2017.10.30	2017.10.3	1,208.60	96.58%
12	中国航天日宣传应用安卓版	2017.2.24-2017.3.31	2017.3.31	50,475.20	34.10%
13	增强现实技术开发：AR 未来教室一期补充协议	2017.12.20-2017.5.30	2017.5.30	121,237.06	37.56%
14	AR 未来教室：传统教育、安全教育模块	2017.3.21-2017.3.31	2017.3.31	7,670.16	55.08%
15	AR 增强现实展示系统	2017.11.1-2017.12.31	2017.12.31	190,000.00	48.23%
16	增强现实单兵模拟训练演示系统	2017.12.20-2017.12.31	2018.12.31	11,281.10	86.73%
17	MG 动画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2017.12.1-2017.12.31	2017.12.31	11,983.37	94.92%
	合计			2,360,196.24	

2018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验收时间	实际成本	毛利率
1	《风云联盟赛》游戏软件	2018.5.25-2018.8.25	2018.8.25	41,537.65	97.90%
2	《战斗女神》游戏软件	2018.6.10-2.18.8.15	2018.8.15	426,015.11	80.37%
3	AR 线下活动互动软件	2018.1.31-2018.3.31	2018.3.31	275,139.92	46.57%
4	陕西移动惠三秦 app 开发	2018.1.1-2018.3.31	2018.3.31	539,563.56	36.45%
5	AR 活动交互演示软件	2018.5.5-2018.6.25	2018.6.25	281,522.81	22.49%
6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玩具产品视频介绍 APP	2017.5.15-2017.5.31	2017.5.31	19,178.81	11.61%
7	西咸国际文化教育园文创小镇宣传片	2017.10.10-2018.1.21	2018.1.21	21,886.80	19.30%

8	增强现实单兵模拟训练演示系统	2017.12.20-2018.4.20	2018.4.20	13,783.35	92.19%
9	全民健步走活动APP	2018.1.24-2018.2.14	2018.2.14	445,474.05	13.34%
	合计			2,064,102.06	

（2）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合同金额、项目开发周期、项目验收时间经过客户签字盖章的确认函确认，项目开发期间、验收时间、收款时间等与公司项目进度匹配，除个别项目尾款未收到外，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开发款项已全部结算。公司报告期内适用完工百分比法跨年度确认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2015年末进度	2016年末进度	2017年末进度	2018年末进度	是否取得项目确认函	是否已收款
西安长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AR影视衍生品	2015.10.8-2016.6.30	2016.6.30	850,000.00	0	100%			是	全款已收
南京麒麟互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10.31-2017.10.31	2017.10.31	827,900.00			100%		是	全款已收
陕西省十六届运动会	玄鸟体育	2018.1.24-2018.5.31	2018.5.31	529,000.00				100%	是	79350元余款未收
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	增强现实单兵模拟训练演示系统	2017.12.20-2018.4.20	2018.12.31	176,400.00			56.69%	100%	是	76400元余款未收

（3）公司管理较为规范，内控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的《项目策划书》、《项目验收单》、考勤表、工资表齐全，能够较准确归集项目成本，报告期内软件开发项目均顺利验收、款项已按合同要求收到，能有效进行过程管理，公司的内控有能力控制对各项目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核算。

（4）公司各期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和2018年1-8月度技术开发毛利率分别为53.71%、65.49%和68.81%，毛利率无明显波动。

3、核查结论

公司技术开发业务项目开始及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方法合理、完工进度取得客户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建立了相应的内控措施。

13、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8 月 31 日分别为 265.14%、86.78%、32.55%。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2016 年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资产规模较小，为缓解公司短期资金紧张借入流动资金。2017 年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加及股东增资，公司股东权益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近三年公司负债水平基本维持不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针对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1）公司正积极地扩大业务规模，2018 年第四季度又增加了大批优质客户的订单，公司的合同签订情况良好，合同金额较高，现金流充裕顺畅，因此足以应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2）公司因业务扩展或其他事项的推进，经营积累不足仍需要筹措资金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琪承诺将筹措自有资金通过增加股权投资或暂借给公司使用，以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审计报告、记账凭证、借款合同等；访谈公司高管；获取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查阅相关合同；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55%	86.78%	265.14%
流动比率	1.98	0.34	0.16
速动比率	1.98	0.33	0.16

（2）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及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127,500.00	100,000.00
负债总额	4,101,268.90	4,534,219.10	4,745,915.32
短期借款	800,000.00	0.00	0.00
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9.51%	0.00%	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赛四达（836989）	爱护网（871761）	公司
资产负债率（%）	12.56%	26.33%	32.55%
流动比率	6.39	2.85	1.98
速动比率	3.40	2.85	1.9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赛四达（836989）	爱护网（871761）	公司
资产负债率（%）	11.38%	14.48%	86.78%
流动比率	7.30	7.15	0.34
速动比率	4.72	7.15	0.3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赛四达（836989）	爱护网（871761）	公司
资产负债率（%）	12.91%	10.26%	265.14%
流动比率	6.78	15.76	0.16
速动比率	4.59	15.69	0.16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8 月 31 日分别为 265.14%、86.78%、32.55%。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2016 年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资产规模较小，为缓解公司短期资金紧张借入流动资金。2017 年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加及股东增资，公司股东权益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近三年公司负债水平基本维持不变。

（4）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短期借款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NY010010510420171200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全部归还。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内部借款和外部借款。

（5）公司的业务规模正在不断扩大，2018 年第四季度又增加了大批优质客户的订单，公司的合同签订情况良好，合同金额较高，现金流充裕顺畅，因此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1）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期后签订合同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1	马鞍山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6	3
2	南京者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	3
3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37.7	3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	24.78	2
5	西北工业大学	24.5	2
6	西安热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6	1
7	国防科技创新特区 163 计划 15-01 主题专家组	20	1
8	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	7.6	1
9	甘肃一名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3	1
10	西安新玛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1
11	盛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	1
12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	1
13	西安思科捷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0.4	1
14	陕西省社区信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1
15	苏州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1
16	陕西东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	1
17	陕西飞鸟动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	1
合计		769.35	25

2）报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确认收入金额较高，共计 684.6 万元。按客户汇总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1	马鞍山中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7.17
2	南京者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62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	24.5
4	西安热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7
5	西北工业大学	18.3
6	广州云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95
7	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	7.17
8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8.9
9	西安新玛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9
10	盛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1
11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0.94
12	陕西飞鸟动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
13	陕西东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
14	陕西省十六届运动会	7.94
15	陕西省社区信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16	苏州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合计		726.48

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报告期公司能够按期还款，经营良好，现金流充裕顺畅，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且其他负债的偿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销售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经营积累。如果公司因业务扩展或其他事项的推进，经营积累不足仍需要筹措资金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琪承诺将筹措自有资金通过增加股权投资或暂借给公司使用，以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经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等违约情形，亦未发生过诉讼等债务纠纷。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且其他负债的偿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针对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能有效应对公司的偿债风险以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大额频繁备用金。（1）请公司说明上述大额备用金的发生原因及款项用途；产生大额频繁备用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费用挂账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各事项。

（1）请公司说明上述大额备用金的发生原因及款项用途；产生大额频繁备用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之“4、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情况如下：

1、2018 年 8 月 31 日员工备用金明细：

2018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金额（元）	用途
贾琪	1,240.00	预借差旅费
王荣	19,528.10	2018 年三季度会议筹备费
高岩	10,315.60	阿里云服务器租赁费用
黄毅	380.50	公众号服务器费用
王乐	22,414.46	财务软件升级服务费
权如林	9,787.68	办公用品、资产购置借款
何雅巍	55.00	文件邮寄费用
合计	63,721.34	

2、2017 年 12 月 31 日员工备用金明细：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金额（元）	用途
高岩	18,449.00	阿里云服务器租赁费用
王荣	8,942.19	办公室购买电脑预借资金
康文耀	2,000.00	差旅费预借款
黄毅	381.00	公众号服务器费用
合计	29,772.19	

3、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备用金明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金额（元）	用途
王荣	43,769.19	固定资产购置及2016年四季度会议筹备费
涂志强	5,690.00	差旅费预借款
黄毅	50,000.00	项目开发周转金
包明文	20,000.00	项目开发周转金
赵乐	50,000.00	项目开发周转金
吴国斌	30,000.00	项目开发周转金
莫熙刚	45,000.00	项目开发周转金
合计	244,459.19	

公司员工备用金核算项目为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零星资产购置等支出备用款项。公司为方便管理，对项目备用金支出统一由项目部门专门人员申请支出，专人负责支出及回收，因此导致公司部分员工备用金借出余额较大。公司因采购需要，请款支出较大，公司为管理需要，将相关支出记在经办人或部门指定负责人名下，明确考核及款项回收责任，也导致备用金余额较大。

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1）企业各部门填制“备用金借款单”，一方面财务部门核定其零星开支便于管理；另一方面，凭此单据支给现金。（2）各部门零星备用金，一般不得超过规定数额，若遇特殊需要应由企业部门经理核准。（3）各部门零星备用金借支应将取得的正式发票定期送到财务部门备用金管理人员（出纳员）手中，冲转借支款或补充备用金。”公司员工备用金借出，支付申请、审批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备用金使用较为频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备用金管理较不规范,导致2016年备用金数额较大且产生较多项目开发周转借款。公司在2018年3月前，由财务部门、行政部门指定专门人员直接管理所有员工费用报销、领款等事宜，报销频次较多。

虽然员工借款均在两个月内归还完毕，但公司为了优化管理流程、明确部门责任、加强对费用的管控，开始实行备用金制度。《备用金制度》对备用金适用范围、使用原则、借款及核销流程等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并全面规范执行。公司已重点明确规范备用金催收制度，财务部定期对各部门备用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包括公司专项采购费、会议筹备费、项目备用金、个人因公出差借款、经常性的零星开支备用金等。公司备用金支出真实发生，备用金的使用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费用挂账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各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备用金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备用金制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制度的合理性；

与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备用金审批流程以及备用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序时账、科目余额表以及往来科目明细表；

查看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中对方名称、款项类别，针对员工备用金性质的暂支款，查看期初、期末余额及期间发生额；

抽查大额备用金领用及报销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审批单据、银行付款单、借款单、发票等原始单据；

查看并询问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期末明细的形成原因及时间；

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主要包括公司采购固定资产、会议筹备费、项目备用金、个人因公出差借款、经常性的零星开支备用金等。借支出去的备用金均在规定时间内归还或报销。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发现公司建立了《备用金制度》，明确规定了备用金范围、备用金借款和报销手续程序、备用金额度等。通过访谈，了解到《备用金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账务记录，抽取报告期内备用金领用及报销的原始凭证，发现备用金领用均有签收人的签字，报销均有正规的发票且费用报销均经相关审批人签名，报销时间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核查，公司备用金的领用及报销严格规范，报销及时。

主办券商通过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执行截止测试，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形。

15、公司将游戏版权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八）长期待摊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游戏版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长期待摊费用账户用于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将公司游戏版权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游戏版权是非买断式的，根据合同签订期限使用，符合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18 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1801 长期待摊费用；检查游戏版权授权合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长期待摊费用账户用于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公司游戏版权是非买断式的，根据合同签订期限使用，符合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非买断式的游戏版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分析过程

公司游戏版权是非买断式的，游戏版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授权费用（含税）	摊销方式
西安蓝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霍城易趣互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版权资源授权合作协议	2017.9.20	《网游之牧师风云》、《星空爆破师》	2017.9.20-2022.9.19	2,000,000.00	按月摊销
西安蓝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霍城易趣互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版权资源授权合作协议	2017.8.10	《芝麻开门之阿里巴巴归来》、《武破天神》	2017.8.10-2020.4.30	2,000,000.00	按月摊销
《一克拉》《卜鲁兔》衍生品授权合作协议	2018.1.5	《一克拉》《卜鲁兔》	2018.1.20-2020.1.19	500,000.00	按月摊销

另，2018 年 5 月 25 日与霍尔果斯海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推广合作协议，信息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止，预付及开票 1,500,000.00 元，以每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进行结算，推广费用以对账单为准。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将游戏版权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16、请主办券商复核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计算是否正确。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项目组查阅《审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重新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2、核查事实及核查结论

重新计算后财务指标计算正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涉及到的财务指标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的各项指标主要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	2016 年
综合毛利率（%）	65.48	65.08	55.72
其中：技术服务毛利率（%）	59.39	63.29	68.02
技术开发毛利率）（%）	68.81	65.49	53.71

净资产收益率（%）	46.29	379.08	-1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2.32	4.60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主要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负债率（%）	32.55	86.78	265.14
流动比率（倍）	1.98	0.34	0.16
速动比率（倍）	1.98	0.33	0.16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的各项指标主要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8	181.69	5.11
存货周转率（次）	277.98	231.02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87.73	3,742,681.48	515,27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632.41	-3,879,084.92	-30,79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882.00	205,433.33	-545,80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365.22	214,003.36	144,973.47

”

17、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的要求补充相关披露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用途”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存在明显的迭代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商标。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公司对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及时申请著作权，并对域名、商标

及时进行申请注册。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公司研发成果得到严格保护。

公司严格保管知识产权的相关资料，对接触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实行授权批准，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接触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有专人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维权行为，一旦公司知识产权被人侵害，公司将会聘请律师对侵害本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进行相应维权。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应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公司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1）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研发人员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6.25%
本科	7	43.75%
大专	2	12.5%
合计	10	62.5%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研发人员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30 岁（含）	8	50%
30-40 岁（含）	2	12.5%
40 岁以上	0	0%
合计	10	62.5%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纠纷情况。”

其余问题公司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相关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核查，逐条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相关要求	是否披露	对应《公开转让说明书》（修订后）的位置	备注
1	第四条：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	是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	公司已对专业术语

	应对行业专业术语、专业背景、行业知识等进行必要的介绍和解释说明，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风险信息。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如 VR、AR 技术等进行了注释。
2	第五条：公司在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引用相关数据、资料的，应当保证引用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其来源。	是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已根据要求披露引用行业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国产业信息网。
3	第六条：公司应针对行业和自身特点，遵循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和披露影响其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重大风险因素，如研发风险、市场风险、行业政策风险、人才流动风险、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客户及供应商依赖风险等。	是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充分揭示和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客户集中风险、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动风险、人力成本上升风险等风险因素。
4	第七条：公司应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及取得时间。涉及职务成果的，应披露作者或发明人姓名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该成果注册登记情况；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应披露受让程序（包括合同签署情况及登记备案情况等）、计价方法、入账价值、摊销政策、减值测试情况等；涉及无形资产评估的，应披露评估方法、评估价值、不同评估方法导致的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是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已披露专利，商标，域名及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及取得时间，公司知识产权的取得不涉及受让取得情形。
5	第八条：公司应披露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报告期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的，应披露诉讼或仲裁的进展并分析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是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已披露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
6	第九条：公司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应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披露许可人、许可使用方式、许可使用期限，分析公司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依赖。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应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7	第十条：公司应披露研发模式，包括研发方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外包研发等）、研发机构设置情况以及研发平	是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研发模式	公司已根据要求披露研发模式、研发机构设置情况以及

	台等。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应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或外包期限、合作或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情况（如有），分析合作或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对合作方或外包方是否存在依赖。		”	研发平台等。公司技术开发部主要接受客户委托定制化开发软件，开发即研发。
8	第十一条：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包括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如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应披露开发阶段资本化及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及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的内控制度等。	不适用	——	公司技术开发部主要接受客户委托定制化开发软件，开发即研发，并无自主研发情况，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研发费用支出，也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9	第十二条：公司应披露研发人员情况，包括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比例、按学历及年龄分类的研发人员结构，核心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不间断）、兼职情况（如有）、主要研究成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等。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曾在除公司外其他机构任职的，应披露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情况（如有）并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解决措施。	是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补充回复	公司已根据要求披露研发人员情况及其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纠纷情况。
10	第十三条：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展情况、市场地位、产业链成熟度、技术成熟度、优势及劣势、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讨论和披露。	是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及“七、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已根据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11	第十四条：公司转型或拟转型从事新业务的，应披露新业务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市场情况以及经营风险。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内及近期不存在转型计划。
12	第十五条：公司应分类披露业务模式与资源要素、产品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对应关系包括报告期各期开展各类业务取得的收入、投入的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各类业务的主要	是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对该对应关系进行了详细披露

	客户及供应商；各类业务所应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及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从事各类业务的主要人员构成，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占比等。			
13	第十六条：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迭代过程（如有），包括迭代周期、每代产品的特性及客户变动情况等。	是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不存在明显的迭代过程。
14	第十七条：公司应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经历，包括历任职务、主要负责内容及工作成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在除公司外其他机构任职的，应披露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如有，应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是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已根据要求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经历。
15	第十八条：公司应披露正在或拟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正在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激励对象、激励政策、标的股权授予价格，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股权激励费用的金额及计算过程，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应披露原因及依据），以及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不适用	——	公司暂无正在或拟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17	第十九条：公司应结合业务运营模式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包括确认收入的时点、依据、条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应披露完工进度的计算方法、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及其内控措施。公司应结合业务运营模式披露成本构成及成本核算方法。涉及人工成本的，应披露人工成本的归集方法、分配方法、结转方法以及内控措施，包括项目人员工时统计及核算方法，归集于人工成本或期间费用的依据等。	是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以及本次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要求，披露收入确认方法。软件开发业务适用完工百分比法，按照项目进度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转结成本。
17	第二十条：公司从事 IT 外包业务的，应披露 IT 外包的内容、客户群体、服务区域、结算方式、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涉及互联网众包或再分包业务的，应披露知识产权权利约定、利益分配机制以	不适用	——	公司无IT外包业务

	及公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措施。			
18	第二十一条：公司运用大数据开展业务的，应披露：公司获取数据的方式、渠道及数据类型，支付的单位成本及累计取得的数据量。公司存储数据的方式，服务器设置情况，公司对数据存储安全的管理措施。公司应用数据的方式及关于数据保密的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数据服务收集用户装机应用、序列号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保密措施是否完备、有效。公司进行数据变现的主要方式，包括销售数据产品、提供数据服务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应用平台、收费方式等。	不适用	——	公司不运用大数据开展业务
19	第二十二条：公司从事呼叫中心业务并提供外呼服务的，应披露用工管理情况及人员培训情况；存在临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的，应披露合同签订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情况；存在用工纠纷的，应披露用工纠纷解决措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整改情况的，应披露整改原因及整改完成情况。	不适用	——	公司不从事呼叫中心业务并提供外呼服务，不存在临时用工和派遣用工情况，不存在用工纠纷，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整改情况。
20	第二十三条：公司从事银行卡或其他支付机构收单外包业务的，应披露公司的风险防范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公司的风险控制组织架构、信息安全及风险管理制度、储存和/或传输账户数据安否全管理措施；结合消费者使用 POS 机刷卡消费的资金流走向分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交易管理、资金清算、风险监控等内容。	不适用	——	公司不从事银行卡或其他支付机构收单外包业务。
21	第二十四条：公司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应披露公司产品名称、功能、应用领域，以及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自主完成及委托加工情况，分析对委托加工方及供应商（如有）是否存在依赖。	不适用	——	公司不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
22	第二十五条：公司从事教育信息化业务的，应披露公司与教育机构的合作方式，与学校、教师、学生、家长之间的对接方式，公司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数量及保有情况，公司产品的推广方式及与	不适用	——	公司不从事教育信息化业务。

	同类产品的比较优势，公司对产品及内容侵权的防范措施，相关授课人员（如有）的聘用方式等。			
23	第二十六条：公司业务中包括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等工程施工安装的，应披露公司持有建筑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资质的情况，公司与发包方及分包方是否存在纠纷，分包方（包括劳务分包方）持有资质的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如有）的规范情况。	不适用	——	公司业务中不包括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等工程施工安装。
24	第二十七条：公司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应披露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专项规定（如有）；公司客户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的情况（如有）；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按照客户收益情否况进行提成的比例及方式（如有）；公司业务接触公民信息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服务器灾备制度及应急处理措施；客户所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分析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不适用	——	公司不属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2）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审阅了涉及现行实施的《公司章程》及审议该公司章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通过询问公司高管，对工商备案登记机构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已经进行了备案。

通过查询现行实施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现行实施的《公司章程》已通过 2019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 日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以上会议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为：《公司章程》之“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2018 年 4 月对企业进行股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资质，挂牌时需要更换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批程序履行得当。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1）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申报文件，均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格式正确，符合要求；截至本次反馈意见签署之日，申报材料中涉及修改的文件已按照规定重新签字并签署新日期；本次修改新增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要求将上述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2）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未满 12 个月，因此无

可流通股份，所有股份均为限制流通股份，以上股份限售情况已于公转书中准确披露，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已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自申报之日起，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对公开披露文件进行自查，各披露文件一致。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均已斟酌了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前告知审查人员延期并将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逐一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条款后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植恒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林植恒　　李成龙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